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韓玉玲

　　陳曹水金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雄　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弄○○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曹福成間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優先承買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（司法院院字第624 號解釋意旨、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48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其就本院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 年4 月25日拍賣並由被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95,013元得標之系爭土地，有優先承買權存在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核定為「被告就系爭土地得標之價額即95,013元」，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